

广州市杏村仓地块
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
(简本)

土地使用权人：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：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

一、基本情况

地块名称：广州市杏村仓地块

占地面积：26678 平方米

地理位置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大涌口

土地使用权人：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块土地利用现状：地块为粮食仓库，属普通仓库用地（W1）

未来规划：文化商业混合用地（A2/B1）、商业商务混合用地（B1/B2）和城市道路用地（S1）
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：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调查缘由：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。

二、第一阶段调查

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1 年 1 月份。根据调查情况，地块 50 年代以前为农田，50 年代至今为粮食仓库，主要用于粮食存放，兼用于员工食宿办公，地块内涉及潜在污染的主要环节为常用储粮化学药剂的存储和使用、运输车辆的使用以及员工生活活动。根据相邻地块土地利用历史沿革，地块西北面为大冲口涌，其余方向均紧邻内四码头，内四码头 1927 年以前为农田，1927 年至 2019 年为内四码头，主要用途为粮食、日用品、五金等商品的储存，对调查地块有潜在污染影响的区域为内四码头的污水处理间，位于调查地块西南角处。

根据污染识别结果，调查地块内重点关注区域为药品房、药品残渣处置坑、地块西南角相邻的内四码头的污水处理间。需要关注的污染包括石油烃和敌敌畏。

三、初步采样调查

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，共布设土壤监测点位 11 个，采样深度最深为 6.8 米，共采集土壤样品 56 组，检测项目包括基本项 45 项、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、敌敌畏；共布设地下水监测井 3 口，井深为 6 米，采集地下水样品 3 组，检测项目包括 pH、浊度、镍、铅、铜、镉、砷、汞、六价铬、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、敌敌畏；共布设土壤对照点位 2 个，采样深度为表层土壤，共采集 2 组，检测项目包括基本项 45 项、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、敌敌畏。

根据样品检测分析结果：

（一）地块内土壤样品中：所有检出项目均未超过相应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。

（二）地块内地下水样品中：所有检出项目均未超过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风险筛选值。

四、初步调查结论

综上，调查地块土壤样品和地下水样品无超筛选值情况，调查活动可以结束，调查地块作为文化商业混合用地（A2/B1、二类用地）、商业商务混合用地（B1/B2、二类用地）和城市道路用地（S1、二类用地）进行开发建设的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。

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，调查地块不存在超一类用地筛选值而不修复的土壤。